《民法物權編概要》

第一題:動產所有權讓與之要件及動產質權善意取得之規定。

第二題:共有動產之處分須經共有人全體同意;共有不動產之處分得依多數決為之,但不包括設

試題評析

第三題:抵押權之保全包括:1.防止抵押物價值減少請求權,2.抵押物價值減少之回復請求權,3.

第三人侵害抵押物之保護。

第四題:地上權因拋棄消滅及因屆期消滅之法律效果。

綜觀本次考題,難易適中,其中動產質權善意取得及地上權因拋棄消滅之效果,較為偏狹考生平 常不會留意,故不易完整作答。一般程度考生獲得60分,應屬正常。

一、甲擁有汽車一輛,因缺錢而佯稱要換新車,將該車以30萬元賣給好友乙,在監理機關辦理過戶 前,甲已將該汽車交由乙使用。隔幾天後,甲藉故向乙借用該車,乙不疑有他,將該車交由甲 使用,甲遂向丙之當舖典當30萬元。試論:該汽車物權法上權利於甲、乙、丙間如何變動? (25分)

答:

(一)乙因甲之讓與行為取得汽車所有權:

依民法第761條第1項規定,動產物權之讓與,非將動產物權交付,不生效力。所謂「讓與」,係指移轉其 物權使他人取得之物權行為。準此,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變動者,具備「讓與合意」及「交付」二個要 件即牛效力。顯示甲將其汽車以30萬元賣給乙,並已將該汽車交由乙使用,其交付行為應可認為係移轉汽 車所有權之物權行為,該行為已具備「讓與合意」及「交付」之要件,發生物權變動之效力,乙已取得該 車所有權。至汽車移轉應向監理機關辦理過戶,係屬行政機關之行政管理行為,其性質屬公法關係,尚非 民法上動產物權讓與之要件,故本題甲將汽車讓與乙,縱然未向監理機關辦理過戶,並不影響乙取得汽車 所有權。

(二)丙得依善意受讓取得汽車之動產質權:

題示甲藉故向乙借用該車,乙將該車交由甲使用,甲遂向丙之當鋪典當30萬元(所謂典當應指設定動產質權 而言,參民法第884條)。惟如前述,乙已取得汽車所有權,甲將汽車為丙設定動產質權之物權行為應屬無 權處分不生效力,丙無法因甲之處分而取得動產質權。茲須進一步檢討者為丙是否受善意取得之保護。 按法律為保護交易安全與占有之公信力,賦予善意受讓人原始取得之權利,稱之為善意取得。物權法有關 善意取得之規定: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為目的,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,縱其讓與 人無讓與之權利,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(民法第948條)。如受讓人係以受讓動產所有權為目的而受讓占有 並受占有規定之保護,即取得其動產所有權(民法第801條);如受讓人係以受讓動產質權為目的而受讓占有 並受占有規定之保護,則取得其動產質權(民法第886條)。本題丙如不知甲非汽車所有人而善意受讓該車之 占有,其占有即受民法第948條規定之保護,又丙條以受讓動產質權為目的而受讓占有並受占有規定之保 護,得依民法第886條規定善意取得汽車之動產質權。

二、甲、乙、丙三兄弟共有房屋一棟、土地一筆及汽車一輛,應有部分各占三分之一。甲長年旅居 國外,乙、丙因缺錢而聯手將共有之汽車以30萬元出售並完成交付,房屋則以300萬元出售並完 成登記,復將土地設定抵押權以擔保銀行債權500萬元。試問:乙、丙對共有之汽車、房屋與土 地之處分行為效力各如何?(25分) , 重製必究!

极權門有

答:

按共有物之處分、變更及設定負擔,依民法第819條第2項規定,應得共有人全體同意;惟如屬共有不動產 之處分,依土地法第34之1第1項規定: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,其處分、變更及設定地上權、農育權、不動產 役權或典權,得以共有人過半數及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,如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,其人數不 予計算。此一特別規定應優先民法規定而適用。本題甲、乙、丙三兄弟共有房屋一棟、土地一筆及汽車一輛, 應有部分各占三分之一,乙、丙對共有之汽車、房屋與土地之處分行為效力如下:

105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- (一)對共有汽車之處分:依民法第819條第2項規定應得共有人全體同意,乙、丙未經甲之同意即以30萬元出售 並完成交付,所為買賣之債權行為固然有效,惟讓與並交付汽車之物權行為則屬無權處分行為不生效力。
- (二)對共有房屋之處分:得依土地法第34之1第1項多數決之規定為之,故乙、丙二人以共有人過半數及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,將共有房屋以300萬元出售並完成登記,其處分行為有效。
- (三)對共有土地設定抵押權之處分:因土地法第34之1第1項得依多數決處分共有不動產之規定,並不包括設定抵押權,詳言之,共有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仍須依民法第819條第2項規定經共有人全體同意始得為之。乙、 丙未經甲之同意即將共有土地設定抵押權以擔保銀行債權500萬元之行為,屬無權處分行為不生效力。

三、何謂抵押權之保全?試就我國物權法相關規定說明之。(25分)

答:

按抵押權係以支配抵押物之交換價值,以供擔保債權之優先受償為內容,為確保其所支配抵押物之交換價值無減損之虞,物權法自須賦予抵押權人必要之保護權利,稱之為抵押權之保全。茲就物權法之相關規定分述如下:

(一)防止抵押物價值減少請求權:

抵押人之行為足使抵押物之價值減少者(指有減少之虞),抵押權人得請求停止其行為,如有急迫情事,抵押權人得自為必要之保全處分(民法第871條第1項)。所謂「抵押人之行為」包括作為與不作為。例如:拆卸抵押之房屋(作為),或房屋任其漏水崩塌而不修繕(不作為)均是。因前項請求或處分所生之費用,由抵押人負擔。其受償次序優先於各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(民法第871條第2項)。

- (二)抵押物價值減少之回復請求權:
 - 1.因可歸責於抵押人之事由而減少者:
 - (1)抵押物之價值因可歸責於抵押人之事由致減少時,抵押權人得定相當期限,請求抵押人回復抵押物之原狀,或提出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(民法第872條第1項)。例如:抵押人使用化學藥劑污染土地,致減少土地價值是。
 - (2)抵押人與債務人非同一人者,如抵押人不於前項所定期限內,履行抵押權人之請求時,抵押權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債務人提出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。屆期不提出者,抵押權人得請求清償其債權(民法第872條第2項)。
 - (3)抵押人為債務人時,抵押權人得不再為前項請求,逕行請求清償其債權(民法第872條第3項)。
 - 2.因非可歸責於抵押人之事由而減少者: 抵押物之價值因不可歸責於抵押人之事由致減少者,抵押權人僅於抵押人因此所受利益之限度內,請求 提出擔保(民法第872條第4項)。
- (三)第三人侵害抵押物之保護:
 - 1.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:

第三人不法侵害抵押物,因其價值減少致債權無法完全受償時,抵押權人得本於侵權行為,依民法第184 條規定請求加害人賠償損害。

2.物上請求權之準用:

依民法第767條第2項規定:前項所有權人之物上請求權之規定,於所有權以外之物權,準用之。有關抵押權準用之方式,於準用本條第1項中段及後段之除去妨害請求權及預防妨害請求權之規定,應無爭議;至於本條第1項前段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之規定,因抵押權人無占有標的物之權,原則上應認無準用之餘地。

四、甲擁有土地一筆,為乙設定存續期間20年之地上權,供乙建屋居住。10年後乙在他地另購新屋,該地上權因乙之拋棄而消滅。試問:地上權消滅後,當事人間物權法上之法律效果如何? (15分)若該地上權係因20年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,當事人間物權法上之法律效果又如何? (10分)

答

(一)地上權為財產權之一種,財產權以得自由拋棄為原則(民法第764條第1項),故地上權應可任意拋棄,其拋棄除應以書面為之,且非經登記不生效力(民法第758條)。物權法對於地上權拋棄之法律效果規定如下: 1.無償地上權:地上權無支付地租之約定者,地上權人得隨時拋棄其權利(民法第834條)。

105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- 2.有支付地租之地上權(民法第835條):
 - (1)地上權定有期限:地上權人得支付未到期之3年分地租後,拋棄其權利。
 - (2)地上權未定有期限:地上權人拋棄權利時,應於1年前通知土地所有人,或支付未到期之1年分地租。
 - (3)因不可歸責於地上權人之事由,致土地不能達原來使用之目的時:地上權人於支付前2項地租二分之一後,得拋棄其權利。
 - (4)因可歸責於土地所有人之事由,致土地不能達原來使用之目的時:地上權人亦得拋棄其權利,並免支付地租。
- 3.地上權已為抵押權之標的物者:因地上權之拋棄將影響抵押權之存在,故無論有無地租之支付,非經抵押權人之同意不得為之,否則對其不生效力(民法第764條第2項)。
- (二)附終期之法律行為,於期限屆滿時,失其效力(民法第102條第2項),故有存續期間之地上權於期限屆滿時,當然消滅。物權法對於地上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之法律效果規定如下:
 - 1.地上權人之工作物取回權與回復原狀義務:

地上權消滅時,地上權人得取回其工作物,但應回復土地原狀。地上權人不於地上權消滅後1個月內取回者,工作物歸屬於土地所有人。其有礙於土地之利用者,土地所有人得請求回復原狀(民法第839條第1項第2項)。

2.土地所有人對工作物之購買權:

地上權人取回其工作物前,應通知土地所有人。土地所有人願以時價購買者,地上權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(民法第839條第3項)。

3.地上權人之建築物補償請求權:

地上權人之工作物為建築物者,如地上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,地上權人得於期間屆滿前,定1個月以上之期間,請求土地所有人按該建築物之時價為補償,但契約另有約定者,從其約定(民法第840條第1項)。補償時價不能協議者,地上權人或土地所有人得聲請法院裁定之(民法第840條第3項)。

- 4. 地上權期間之酌量延長:
 - (1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地上權之期間應酌量延長之。地上權人不願延長者,不得請求補償(民法第840條 第2項):
 - ①土地所有人拒絕地上權人補償之請求者。
 - ②土地所有人於期間內對於補償之請求不為確答者。
 - ③補償時價不能協議,經地上權人或土地所有人聲請法院裁定後,土地所有人不願依裁定之時價補償者。
 - (2)延長之期間:由土地所有人與地上權人協議定之,不能協議者,得聲請法院斟酌建築物與土地使用之利益,以判決定之(民法第840條第4項)。
 - (3)延長期間屆滿後:除經土地所有人與地上權人協議者外,不再適用地上權人建築物補償請求權及因此 衍生期間延長之規定(民法第840條第5項)。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